

曹胜高

由聘礼仪程论季札观乐的性质

摘要:季札观乐,出于聘礼仪程。鲁襄公不享季札,由叔孙穆子主飨。以叔孙穆子对礼乐的精通和坚守,季札请观周乐,必合乎聘礼规格及仪程。故叔孙穆子使乐工演《风》、《雅》、《颂》,乃出乎飨燕礼之乐宾环节的“无箏乐”,采用“为之歌”则依照“房中乐”的弦歌方式。而季札“见舞”,则出乎鲁之时禘礼。故今本《诗经》的次序,实本于鲁乐工演奏次序。

关键词:季札观乐;聘礼;程序;诗经演奏问题

中图分类号:J609.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3-7721.2013.02.004

《诗经》之形成编订,历来缺乏直接证据,惟有对《左传》、《国语》字里行间所存资料比对钩玄,方能从蛛丝马迹中窥见部分史实。其中《左传·襄公十九年》载季札观乐,自然出于聘鲁礼仪之中,“礼非克不承,非乐不竟”,^[1]故鲁乐工“为之歌”皆出乎聘礼仪程,^①方合乎周制。《左传》纪事,常事不书,要而不烦。季札观乐详述如此,其意必深切。以季札“请观周乐”的郑重以及鲁乐工演乐的庄重,既可以看出今本《诗经》次序本自周乐演奏次序,又令我们反思鲁乐工何以如此演奏?既然观乐发生于鲁吴交聘,如果我们分析聘礼如何用乐,能够更为详细分析《左传》所载的部分细节,对《诗经》演出、周乐使用做一些基础性的考察,有助于更为深刻地理解《诗经》的形态。本文试论之。

一、季札聘鲁的礼仪规格

依《左传》记载,季札入鲁,是为聘使。春秋诸侯间之聘问,初有定制,后循常例,意在继好、结信、谋事、补缺等。其重要聘礼,多由诸侯宗亲、重臣出任,如隐公七年齐侯使其弟聘鲁、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聘鲁等。《礼记·曲礼下》言:“诸侯使大夫问于诸侯曰聘。”郑玄解释说:“大问曰聘。诸侯相与久无事,使卿相问之礼。小聘使大夫。”如果说天子诸侯之间行朝聘之礼,而诸侯与诸侯之间则行聘问之制。《周

礼》“宗伯”、“司寇”所言“时聘以结诸侯之好”云云,正道明了天子与诸侯、诸侯与诸侯之间通过朝聘、聘问的外交,强化关系。

季札此次出聘,乃为馀祭新立而修好诸侯,此为春秋常例。《左传·襄公元年》:“凡诸侯即位,小国朝之,大国聘焉,以继好结信,谋事补阙,礼之大者也。”郑玄亦言:“凡君即位,大国朝焉,小国聘焉,此皆所以习礼考义,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②诸侯之间的交聘,按照礼制应该每年遣大夫行小聘问;久无事则遣卿大聘问;新君即位,则遣重臣于诸侯之间行聘。《左传》载此类聘问七次,如襄公三十年春楚子使鬬罢聘鲁,昭公二年晋侯使韩起聘鲁,皆因新君即位而通好。昭公十二年夏,“宋华定来聘,通嗣君也。”杜预注:“宋元公新即位,有通嗣君之故。”“通嗣君”乃因新君即位,通报诸侯,修睦关系,争取承认。

依据《仪礼·聘礼》,聘分大小:聘使入国,与君相见,为大聘,由聘国君、享国君、聘国君夫人、享国君夫人四个仪节。若国君出面,则有享宴,均乐备而金奏,常有赏乐、赋诗仪式。《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载“范献子来聘,拜城杞也,公享之”,范献子与季札同一年聘鲁,鲁襄公享范献子,然却未记录聘享季札之事。《左传》国君享聘之事,依例皆书,如桓公九年冬享曹大夫,庄公二十一年郑伯享王于阙西辟,成公十二年楚子享晋郤至等,均载明。由此可知,季札聘

作者简介:曹胜高(1973~),男,文学博士,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亚洲文明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春 130024)。

收稿日期:2012-12-25

鲁,鲁待以小聘之礼。何以如此?

第一,吴国与中原诸国久不通使。尽管吴之始祖吴太伯,为周太王之子,且在周武王时受封为侯。但据《史记·吴太伯世家》记载:“王寿梦二年,……吴于是始通于中国。”可知此前吴与周王室、与中原诸侯并无交聘,季札北使,诸国无招待先例,遂行小聘之仪。鲁《春秋》经文作“吴子使札来聘”,《公羊传》解释说:“吴无君无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贤季子也。……《春秋》贤者不名,此何以名?许夷狄者不一而足也。季子者所贤也,曷为不足乎季子?许人臣者必使臣,许人子者必使子也。”言外之意,吴虽出自姬姓,然与周王室久不来往,一如蛮夷,其国之君无爵,其国大夫不命,被视为蛮夷之邦。鲁《春秋》能载之如此,皆因史臣推崇季札之贤。《谷梁传》亦言:“吴其称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进之也。身贤,贤也,使贤,亦贤也。延陵季子之贤,尊君也。其名,成尊于上也。”看在季札贤明的面上,鲁国勉强接待吴国使臣,这便等于承认了吴王的合法性。

第二,依据《周礼》,诸侯间的朝聘、聘问,依据诸侯级别设置规格,一是依据公、侯、伯、子、男为基准的爵制系列相应安排,即“以其国之爵相为客而相礼”。^[2]二是朝聘分内外,要服以内的诸侯使者为大客,君主接见,行聘“享”;荒服、蕃国使者为小客,天子不见,由小行人接待,转达其辞于君主。^[3]吴虽出自姬姓,却久不通中国,鲁国行小聘。^③《仪礼·聘礼》:“小聘曰问,不享,有献,不及夫人,主人不筵几,不礼。”所以鲁襄公并不出面聘、享季札,但由于出乎姬姓,且吴为大国,又有国君之弟为使,按照“宾礼赠饯,视其上而从之”的原则,^[4]由掌管会盟、聘问的叔孙穆子出面招待。

第三,季札北使,其入鲁虽名为聘,非专修两国之好,而是通使诸国。吴韦昭曾言:“是时,天子微弱,故以诸侯相聘之礼假道也。聘礼,若过国至于境,使次介假道,束帛将命于庙也。”^[5]按例要举行拜庙仪式,因而鲁国也必须由专人陪同,叔孙穆子因掌外交而接见。

季札离鲁后,又使齐、使郑、过卫、入晋,入鲁既为通嗣君,也有过境之意。前文所言昭公十二年宋华定聘鲁,亦为“通嗣君”,其为专使,故昭公享之。季札行聘数国,不合周制。《礼记·聘义》解释说:“使者聘而误,主君弗亲飧食也,所以愧厉之也。”襄公不享季札,或与此有关。其后诸国均未设享,皆由诸国卿大夫接待,如齐之晏婴、郑之子产、晋之赵文子、韩宣子、魏献子等,各国国君皆未接见季札,而是按照鲁制由卿大夫款待。

叔孙穆子贤明知礼,精通周乐。《国语·鲁语下》载叔孙穆子聘于晋,晋悼公享之,乐及《鹿鸣》之三,叔孙穆子言其不合礼制;《左传》亦载叔孙穆子论礼乐之事,皆有固守周制之意。^[6]《礼记·聘义》言:“君亲礼宾,宾私面、私觐、致饔飧、还圭璋、贿赠、飧食燕,所以明宾客君臣之义也。”其间“飧食燕”之礼,为聘仪之重要程序:“王享有体荐,宴有折俎。公当享,卿当宴。王室之礼也。”^[7]若襄公为享,若叔孙穆子为飧燕。

依周礼,乡饮食之礼用于同宗同族,宾射之礼用于招待同盟之友,而燕礼则用于招待远道宾客。^[8]其中,“凡正飧,食则在庙,燕则在寝,所以仁宾客也”,^[9]飧食礼在宗庙正殿举行,燕礼在路寝举行。因为周礼“以乐侑食”的传统,^[10]使得季札能在聘礼中随时观周乐。这是因为,第一,聘礼中有程序性用乐,即礼仪中安排的音乐,不必“请观”随着礼仪程序演奏。第二,即在仪程之外,由于季札“请观”而另行安排周乐位置演奏。从聘礼仪程来看,可能观乐的场合有:

一是拜庙飧食礼。据《仪礼·聘礼》载:“公于宾,壹食,再飧。燕与羞,俎献,无常数。……若不亲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币。”若襄公享季札,则食礼一次,飧礼两次,称之为“享”。若叔孙穆子招待,则飧一次,食一次,只称之为“飧”。严格来讲,聘礼中飧礼举行于宗庙大殿,不设坐,有饮无食,可观礼乐,而无法尽欢。宗庙中举行的飧食礼,只是象征性敬酒,其中用乐用歌,有着严格的规范。但按照礼终乃宴、“飧后必宴”的习惯,^[11]宗庙祭祀中飧礼之后,另行“设盛礼以饮宾”,^[12]在其他场所举行较为适宜。

二是燕礼。按照贾公彦疏《燕礼》“四方聘客与之燕”,可另举行燕礼款待季札。飧、食、燕乃周之饮食礼,飧主肃敬,兼有酒饭;食明养贤,主以饭。燕主欢会,主以酒;^[13]飧、食于宗庙,燕则于路寝。据统计,《左传》所载飧宾礼共51次,燕宾13次,发生于襄公、昭公年间者达36次。^[14]春秋时期,飧礼、燕礼虽不尽合周制,然其程序没有根本变化,燕礼在路寝,务求尽欢。依据贾公彦疏,燕礼四等,其三为“卿大夫有聘而来,还与之燕”,其四为“四方聘客与之燕”,^[15]燕礼为聘礼重要的辅助程序。《燕礼》附记言“有房中之乐”,亦可行“无箏乐”,在燕礼上为之歌“二南”、诸风及“二雅”较为合适。

三是观礼。依据杜预曾言“受聘当在宗庙也”,^[16]使者领命、复命均在本国宗庙拜祭,其入于所聘国,亦有拜庙仪式。《礼记·聘义》言:“君亲拜

迎于大门之内，而庙受，北面拜祝。拜君命之尊，所以致敬也。”聘礼飧食在庙，季礼有拜鲁国宗庙仪程，此时即使“为之歌”，也只能歌《周颂》，其“见舞”，也只能在鲁之宗庙之中。

故季礼观乐，非在一时一地观之，乃在聘礼仪程中陆续观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载为：

使工为之歌《周南》、《召南》，……为之歌《邶》、《鄘》、《卫》，……为之歌《王》，……为之歌《郑》，……为之歌《齐》，……为之歌《豳》，……为之歌《秦》，……为之歌《魏》，……为之歌《唐》，……为之歌《陈》，……自《邶》以下无讥焉。

为之歌《小雅》，……为之歌《大雅》，……为之歌《颂》，……

见舞《象箛》、《南箫》者，……见舞《大武》者，……见舞《韶濩》者，……见舞《大夏》者，……见舞《韶箛》者，曰：“……观止矣！若有他乐，吾不敢请已！”

由于聘礼程序中的致馆设飧、聘享、私觐、归饔饩、饗宾、还玉皆在宗庙进行，可能为之演《周颂》演奏。而燕礼在路寝，可为其演奏《国风》、《小雅》、《大雅》，以满足季礼观乐的请求。鲁乐工为之演奏了今本《诗经》所涉及的乐诗类型。史官载为“为之歌”，可见是特意应季礼观乐请求而安排。

值得注意的是，《左传》记载为“见舞”，与“为之歌”存在明显差异，说明这是季礼参观或者旁观乐舞，而非专门让乐工为之“舞”。这是因为季礼所见舞蹈用于太庙，是祭祀周天子、周公所专用。按《礼记·明堂位》记载，鲁祭祀周公于太庙，舞《大武》、《大夏》、用雅乐，且“纳夷蛮之乐于太庙，言广鲁于天下也”，仅舞于太庙，不当随意使用，季礼只能旁观而见。

总之，叔孙穆子代襄公聘飧季礼，规格稍有降低，但飧、食、燕之礼仍需按照规制进行，因而季礼观乐，既不能越出规制，也不能越出程序。

二、季礼观乐及飧燕之“无箏乐”

按照周制，聘礼中享（飧）礼在宗庙，燕礼在路寝。^④《诗经·鲁颂·閟宫》有“路寝孔硕”之言，《毛传》以“路寝”为正寝，按照《礼记·玉藻》所言，祭祀时“君日出而视之，退适路寝听政”，路寝为国君办公场所，似不当随意举行宴饮。而据郑玄注《周礼·天官·宫人》“掌王之六寝之修”言：“六寝者，路寝一，小寝五。……路寝以治事，小寝以时燕息焉。”小寝

为国君休憩之所，而“燕”之本义则为安、为闲居，《诗经·小雅·北山》有“燕燕居息”之言，故燕礼当多在小寝举行，乃取安宾客之意。

杨宽先生认为飧礼与乡饮酒礼仪程大致相似，由戒宾迎宾之礼、献宾之礼、作乐、正式礼乐后的宴会和习射等程序组成。^[17]参照《仪礼》所载乡饮酒礼及《左传》所载聘礼，可知飧礼仪程，大致有谋宾、迎宾、献宾、乐宾、旅酬、无箏爵乐、宾返拜等环节。

在飧燕礼中，乐宾是礼仪程序。按照《仪礼·乡饮酒礼》的描述，乐宾由升歌、笙奏、间歌、合乐四段组成，其间举行拜答仪式。就演奏曲目而言，先是“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然后笙奏“《南陔》、《白华》、《华黍》”，尔后“间歌《鱼丽》，笙《由庚》；歌《南有嘉鱼》，笙《崇丘》；歌《南山有台》，笙《由仪》”；最后“合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芣》、《采蘋》。”这一程序完成后，乐正报告“正歌备”。这是飧礼的规定性演奏，属于礼仪用乐，即使季礼不提出观乐，按规程演奏，且在此过程中，有相应的礼仪活动进行，非能安心“观乐”，且一一评论。故季礼“请观周乐”，于仪程而言，则在此之后；于曲目而言，则在此之外。

这就需要辨析三个问题：一是与“正歌”对应的“无箏乐”如何使用？所谓“正歌”，乃礼仪规定用曲，乡饮酒、乡射、燕礼皆有类似固定的程序，此为礼仪用曲。乐官之报告歌备，显然指演奏暂时告一段落，此后还有其他性质不同的演出，“无箏乐”便是正歌之后的根据观赏者的要求进行演出，而非固定曲目，亦非事先安排。《说文解字》言箏：“长六寸，计历数者。从竹从弄，言常弄乃不误也。”乃计筹工具，枚乘《七发》言：“孟子执筹而箏之，万不失一。”故此无箏乐，非不计数，乃非事先安排之乐，即在礼仪用乐之外，因主宾兴致而临时点演的曲目。与之相关的“无箏爵”，亦非固定礼仪程序中的赐酒、敬酒之类，乃出于程序之外的自行安排。季礼“请观周乐”，叔孙穆子使工“为之歌”，正是在正歌之外、之后的无箏乐安排中。

二是《仪礼》所列出的曲目是规定性使用还是选择性使用？从《左传·襄公四年》所载穆叔如晋，晋侯享之的程序来看，这些曲目只是作为基本性的曲目使用，晋悼公为叔孙穆子演奏了《肆夏》之三，歌《文王》之三，其不拜。而歌《鹿鸣》之三，三拜。后来韩献子使行人子员问之，穆叔对《三夏》、《文王》、《鹿鸣》、《四牡》、《皇皇者华》的用意进行了解说。其中后三者是《仪礼》所载君享使者的基本曲目，显然是按照乐制进行的演奏。而前二者是晋悼公增加的，

乃国君相见之曲目,叔孙穆子认为用乐超越规格,故不予回拜。由此可以看出,《仪礼·乡饮酒礼》、《燕礼》所载的乐宾曲目,只是基本曲目,主人可以根据来宾的身份进行调整,^⑤故而《乡射礼》、《燕礼》、《乡饮酒礼》中所列“周南”“召南”诸曲,只是例举,而非定式。即便这些是规定曲目,季札也不会礼仪进程中随意对礼仪用去发表评论。可以推知季札对“二南”的评论,不是针对乐宾程序中“间歌”、“合乐”的评论,而是对“为之歌”进行的评论。

三是“合乐”部分仅列出合乐“周南”、“召南”的各个篇名。与此前“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等直接提及篇名的行文表述不同,存有不同歧义:或分别将三个曲子演奏,作为《周南》、《召南》的代表?亦或是《周南》、《召南》后面所列的三个曲目只是例举,而是歌《周南》、《召南》全部?还是分别选取“周南”中的《关雎》、《葛覃》、《卷耳》和《召南》中的《鹊巢》、《采芣》、《采蘋》各一,根据飨宴对象的不同身份适当调整?

从史料记载来看,当为选择性使用。第一,《周礼》射礼规定的“王奏《騶虞》,诸侯奏《狸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芣》”,即从中选出一首,根据来宾身份为之演奏。第二,《左传·昭公元年》载夏四月郑简公兼享赵孟、叔孙豹、曹大夫的程序是“礼终乃宴”,即国君参与聘礼仪式之后的飨礼。其间穆叔赋《鹊巢》、《采芣》,子皮赋《野有死麋》之卒章,赵孟赋《常棣》。如果依照飨礼记载乐工为三人完整演奏《周南》、《召南》六首曲子后,叔孙还赋《鹊巢》、《采芣》,显然失去意义,而子皮所赋出于《召南》、赵孟所赋出于《小雅》,可知在郑国乐工并非全部演奏。故而所谓的合乐《周南》、《召南》乃取其中若干曲子,作为礼仪用曲。

由此我们要思考另一问题,即《左传》所载“为之歌《周南》、《召南》”、“为之歌《邶》、《鄘》、《卫》”之类,是将其全部歌唱?还是选取代表性的曲目进行演奏,如《燕礼》“遂歌乡乐”之《周南》《召南》各三首?甚至更少,选取一至两首作为代表曲目演奏?从常理度之,当为选而歌之:第一,即使排除《鲁颂》、《商颂》之外,今本《诗经》仍有近三百篇,一一演之,必假以时日。第二,从《左传》赋诗多取单篇或者某章为用,以及季札一言以蔽之的评论可知,鲁乐工为之歌,乃取若干代表作为之歌,使之听乐观政。第三,今本《诗经》中有变风变雅之作,风格不尽一致,有德有衰,有美有刺,季札言之以政,正是鲁乐工取其可观者而为之歌。一如乐宾仪式为之歌《周南》三、《召南》三。

《左传·昭公元年》载郑简公兼享赵孟、叔孙豹、曹大夫事,记礼终乃宴之后,又有“饮酒乐”云云。所谓的饮酒乐,即礼后之宴,以饮酒取乐。《诗经·小雅·宾之初筵》记载燕礼,间有射礼,射礼后无箚爵、无箚乐。起初是依礼进行,“左右秩秩”,“其未醉止,威仪反反。”宴会后期,“日既醉止,威仪幡幡;是日既醉,不知其秩”,主宾亦不再按照礼制进行,“宾既醉止,载号载呶,乱我箚豆,屡舞僛僛”,由着性子歌舞。仪礼中的饮酒,是有规制的;而礼后之宴,则是以尽欢为乐。

饮宴的“饮酒乐”,正是周飨食礼“无箚爵、无箚乐”的体现。《乡饮酒礼》中的“无箚乐”,郑注:“燕乐亦无数,或间或合,尽欢而止。《春秋》襄二十九年,吴公子札来聘,请观于周乐,此国君之无箚也。”箚,箚也;无箚,即不进行安排,随意而已。《毛诗正义》言:“以其遍歌,谓之无数,不以不次为无箚也。”^[18]认为无箚乐,乃无数次歌。按照《燕礼》郑玄注:“箚,数也。爵行无次无数,唯意所劝,醉而止。”可知无箚乃不记次数,完全合着主宾饮酒的兴致进行演奏。郑玄注“无箚乐”:“升歌间合无次数,唯意所乐。”^[19]这与《乡饮酒礼》中“乡乐唯欲”的说法一致,在于“无箚乐”是“合乡乐,无次数”,^[20]《诗经·小雅·鹿鸣》所说的“我有嘉宾,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将”、“我有嘉宾,德音孔昭”、“我有嘉宾,鼓瑟鼓琴。鼓瑟鼓琴,和乐且湛”的重章,说的正是以乐娱宾的“无箚乐”。而“我有旨酒,嘉宾式燕以敖”、“我有旨酒,以燕乐嘉宾之心”则是以酒乐宾的“无箚爵”。

无箚爵足以尽欢,无箚乐足以观乐,叔孙穆子利用飨燕的仪程,满足了季札观乐的要求,使之可以依照宾客的兴致,为之演奏,务在尽欢。

三、“为之歌”与“房中之乐”

按照《左传》的记载,鲁乐工采用“为之歌”的形式,在于“无箚乐”的演奏,不可能采用规范的乐悬演奏,而只能采用咏歌、弦歌的方式进行。

“歌”是周礼常见的用乐方式。如吉礼之一的大飨礼,举行时乐师“帅学士而歌彻”,^[21]《礼记·祭统》言:“夫祭有三重焉,献之属莫重于裸,声莫重于升歌,舞莫重于《武宿夜》。此周道也。”此处所言的“升歌”,乃“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贵人也”,^[22]由此可知“歌”的最大特点,在于歌者在堂上歌唱,而伴奏者在堂下。

这种演奏方式,在燕礼中被称为“房中之乐”,《仪礼·燕礼》附记载“若与四方之宾燕。……有房

中之乐。”房中之乐用于燕礼是没有问题的，关键是什么是“房中之乐”？概而言之，有两种基本的解释：

一是“房中之乐”即“房中乐”，此“房中”与房中术之房中意近，专指夫妇间事。故房中乐有正夫妇之义。《乐府诗集》卷15《燕射歌辞三》引郑玄云：“王后、国君、夫人房中之乐歌也。《周南》《召南》风化之本，故谓之乡乐，用之房中以及朝庭飨燕、乡射、饮酒也。”认为乡乐用于房中，便是房中之乐。此依据乐之内容分，认为乡乐主要用于飨燕、射礼、饮酒等场合，其“房中”与其他并列，显然将房中作为夫妇生活之“房中”，此一意义的形成，在于秦汉“房中”术的兴起，使得房中有特定的含义，用于指代王后或夫人生活的场所。后有论者多强化“房中乐”以夫妇为义，正是将泛指“寝内”的房中义谓缩小，将之专指夫妇生活之房中，认为“房中之乐”即“房中乐”，强化了夫妇相娱的性质。^[23]

二是“房中之乐”非“房中乐”，乃在室内演奏之乐，其特点是不用钟磬。郑玄注“有房中之乐”为：“弦歌《周南》、《召南》之诗，而不用钟磬之节也。谓之中者，后夫人之所讽诵，以事其君子。”^[24]前半句解释的是房中乐演奏方式，后半截解释的是房中乐的用意，显示出汉代二者意义开始融合。“房中乐”则是用于夫妇家宴之间，指代的是内容；而“房中之乐”不用钟磬伴奏，指代的是演奏形式。

《仪礼》所载礼仪甚多，其所谓“房中”者，多指庙寝，如《少牢馈食礼》之“饌豆筵与筐于房中”，《士冠礼》之“升立于房中，西面南上。”《士昏礼》之“侧尊甒醴于房中。主人迎宾于庙门外”等，咸非夫妻所居之房中。《大戴礼记·诸侯迁庙》言：“至于新庙，筵于户牖间，樽于西序下，脯醢陈于房中，设洗当东荣，南北以堂深。”故《燕礼》结尾所言之“房中之乐”，绝非用于正夫妇之意的“房中乐”，而是特指用乐方式，即不用钟磬伴奏，可弦可歌而演奏于房内。

从《仪礼》有关描写来看，其指出了房中乐与乡乐演奏的差异，在于在飨食礼上所演奏的正歌、乡乐等，有钟磬伴奏。贾公彦疏亦云：“房中乐得有钟磬者，彼据教房中乐，待祭祀而用之，故有钟磬也。房中及燕，则无钟磬也。”贾公彦将房中和燕分来来说，显然“房中”指代的庙之寝，而“燕”指代的是在路寝举行的“燕礼”，二者皆在室内举行，不用钟磬，形式相对简约。^⑥《隋书》卷15《音乐下》言：

房内乐者，主为王后弦歌讽诵而事君子，故以房室为名。燕礼乡饮酒礼，亦取而用也。……既不设钟鼓，义无四悬，何以取正于妇道也。《磬师职》云：‘燕乐之钟磬。’

郑玄曰：‘燕乐，房内乐也，所谓阴声，金石备矣，’以此而论，房内之乐，非独弦歌，必有钟磬也。《内宰职》云‘正后服位，诏其礼乐之仪。’郑玄云：‘荐撤之礼，当与乐相应。’荐撤之言，虽施祭祀，其入出宾客，理亦宜同。请以歌钟歌磬，各设二虞，土革丝竹并副之，并升歌下管，总名房内之乐。女奴肄习，朝燕用之。”制曰：“可。”于是内宫悬二十虞其搏钟十二，皆以大磬充。去建鼓，余饰并与殿庭同。

隋定音乐，论房内乐时，有司以为传统的房内乐不设钟磬、四悬，并不符合《周礼》之记载，遂在房内乐演奏中增设钟磬之类。其欲设钟磬，以《周礼》为训。我们知道，《周礼》所载，并非皆为事实。即便为依据，亦无直接证据表明房内乐必然用钟磬。其所谓“燕乐之钟磬”云云，非仅为房中之乐。如果仔细分辨，燕乐乃指燕礼用乐，其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燕礼仪程用乐，服务于主宾交酬答谢的乐宾环节，如“合乡乐”之类，即用钟磬。二是燕礼正式仪程之后演奏无算乐时，多用房中之乐的方式演奏，意在娱宾，虽设钟鼓，而不用之。而此时之演奏，因在室内，其编钟、石磬等礼器、乐器并不使用，而是由乐工弦歌之。

《仪礼》举乐，瑟在堂上，笙管钟磬鼓鞀等均在堂下。^[25]故《仪礼·燕礼》中所谓的“有房中之乐”，与其礼仪程序中乐宾环节的“歌乡乐”相似，由乐工采用弦歌的方式进行演奏。弦歌的细节《仪礼》颇多描述：

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后首，跨越，内弦，右手相。乐正先升，立于西阶东。工入，升自西阶。北面坐。相者东面坐，遂授瑟，乃降。工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卒歌，主人献工。工左瑟，一人拜，不兴，受爵。主人阼阶上拜送爵。荐脯醢。使人相祭。工饮，不拜既爵，授主人爵。众工则不拜，受爵，祭，饮辨有脯醢，不祭。大师则为之洗。宾、介降，主人辞降。工不辞洗。《乡饮酒礼》

乐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皆左何瑟，面鼓，执越，内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阶，北面东上。工坐。相者坐授瑟，乃降。笙入，立于县中，西面。乃合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芣》、《采蘋》。工不兴，

告于乐正,曰:“正歌备。”乐正告于宾,乃降。《乡射礼》

小臣纳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瑟,面鼓,执越,内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阶,北面,东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工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卒歌,主人洗,升,献工,工不兴。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阶上拜送爵。荐脯醢。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爵。众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燕礼》

小臣纳工,工六人,四瑟。……相者皆左何瑟,后首,内弦,跨越,右手相。后者徒相入。小乐正从之。升自西阶,北面东上。坐授瑟,乃降。小乐正立于西阶东。乃歌《鹿鸣》三终。主人洗,升实爵,献工。工不兴,左瑟,一人拜受爵。《大射仪》

在乡饮酒礼、燕礼、大射仪、乡射礼中,皆有乐工登堂,弦歌《鹿鸣》、《四牡》等曲目。在这过程中,一是采用“工歌”的形式,即乐工弦歌相关篇目;二是采用“合乐”的形式,即与乐悬诸乐合奏。值得注意的是,在乐宾仪式结束之后,相者、乐正、小乐正、小臣等降下,而留乐工在堂。这些乐工不随其他乐工撤下,在于服务“礼终之宴”上的无筭乐,这些在堂上弦歌的曲目,用于佐酒伴唱,浅斟低吟,不与钟馨乐悬合奏,形式简约。胡培翬解释道:“堂上之乐,唯取其声之轻清者与人声相比,则二人歌时,必二人鼓瑟,以合咏歌之声,不言可知。……堂上之乐,以歌为主;堂下之乐,以管为主。歌发则堂下之乐不作,管奏则堂上之乐亦停;所谓无相夺伦者此也。”^[26]堂上弦歌,不用乐钟鼓等伴奏。

按照周制,“奏鼓以章乐,奏舞以观礼,奏歌以观和”,^[27]钟鼓、舞蹈和歌咏的使用,有着必然的规定性。燕礼礼仪用乐有钟鼓伴奏。而礼后之宴的用乐,如《小雅·南有嘉鱼》所谓的“君子有酒,嘉宾式燕以乐”意在娱乐宾客。此时庄严的礼仪已结束,以欢宴尽兴。在周人看来,“诗所以合意,歌所以咏诗也。今诗以合室,歌以咏之,度于法矣。”^[28]赋诗、歌咏正是为了交流感情,讲究歌诗必类,以诗言志;而钟鼓成礼,在于明秩序,别尊卑。燕礼在于“仁宾客”,而“歌乐者,仁之和也”,因而燕乐去钟鼓,不用乐悬,而采用弦歌形式,义取宾主之和。按照周乐演奏方式,“金石以动之,丝竹以行之,诗以道之,歌以咏之,匏以宣之,瓦以赞之,革木以节之”,^[29]诗以道之,在于歌诗必类;歌以咏之,在于咏歌观和,即听其音声,明其旨义。《国语》、《左传》多载享、燕等场合

之赋诗,正是“歌以咏之”的产物。季札观“乐工为之歌”,并未随之赋诗,而是略加点评,其论乐以德,论诗以义,符合周人论诗乐的准则,^②显示出良好的文化修养,故《左传》详述。

因而当季札提出“观乐”时,叔孙穆子便“使工为之歌”,这些歌是按照“无筭乐”的仪程,采用“房中之乐”的弦歌方式,在庙寝之中渐次“为之歌”《国风》、《小雅》、《大雅》、《颂》。

四、季札“见舞”与鲁之禘礼

《左传》记载叔孙穆子为之歌风、雅、颂,而至于乐舞,则曰“见之舞”。显然这些舞蹈并非为季札专门演出,而是其在鲁所见。周制“凡小祭祀,则不兴舞”,^[30]故能见《大夏》、《大武》之类的舞蹈,则为天子之礼祭于太庙者,一般诸侯使用则为僭越,惟有鲁因周公而得以用天子规格祭祀先祖。^③即便如此,也不是随时可以用。庄公二十年(前675)冬,庄王庶子颓享五大夫,“乐及徧舞”,郑伯听说后就对虢叔说:“哀乐失时,殃咎必至。今王子颓歌舞不倦,乐祸也。”^[31]后王子颓及五大夫乱亡。于此可知,鲁虽有天子之舞,然并非能随意举行,《论语·八佾》载孔子“八佾舞于庭”而“不可忍”的愤怒,出于对礼制规定的坚守;《左传·定公十年》载齐侯享定公,孔子谓梁丘据的“牺象不出门,嘉乐不野合”,则显示出礼仪场合和礼器使用的严格。尤其是强调礼制的叔孙穆子,只能让季札通过观礼“见舞”,故《左传》此处记载与“为之歌”有别。由此可知,这里的“观”,有两种方式,一是专门应季札之请而为之演奏,如“为之歌”之类,二是应季札请求而列观祭祀,以见周舞。

从《左传》记述来看,季札入鲁恰在六月。而鲁之禘祭亦在此月举行,季札“见舞”乃观鲁之禘礼,并进行评论。尔后继续出聘他国,至八月底结束回吴。在鲁观礼,乃春秋诸侯之共识。《左传·襄公十年》载荀偃、士句言:“诸侯宋、鲁,于是观礼。鲁有禘乐,宾祭用之。”可知此时鲁之禘乐,已取代周天子之祭祀,而成为诸侯观礼的盛典。杨伯峻先生理解为“鲁用周王之禘乐,于享大宾及大祭时用之”,^[32]从鲁襄公不享季札来看,其不是作为大宾而接待的,因而其能够“见舞”《大夏》、《大武》等,乃在鲁之夏祭祀仪中,得观禘乐。^④

禘祭有吉禘、时禘两种。吉禘意在终丧,一般在三年丧毕举行,闵公二年“吉禘于庄公”,《左传》以“速也”贬其提前举行。鲁国在僖公八年,昭公十五年、二十五年,定公八年皆举行丧毕之吉祭。《左传

·襄公十六年》穆叔聘晋，晋人言“以寡君之未禘祀，与民未息，不然不敢忘”，亦为吉祭。

时禘乃按时进行，杨伯峻先生言《左传》禘无定月，^[33]一在于时禘在夏月即合礼。《礼记·王制》：“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二在于《左传》常事不书，依月令行政。而季札聘鲁在襄公二十九年六月，据《礼记·明堂位》记载：

季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于大庙，牲用白牡，尊用牺、象、山罍，郁尊用黄目，灌用玉瓚大圭，荐用玉豆、雕篚，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柎。升歌《清庙》，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积，裼而舞《大夏》。《昧》，东夷之乐也。《任》，南蛮之乐也。纳夷蛮之乐於大庙，言广鲁于天下也。……

季札聘鲁，恰逢鲁国太庙举行禘礼。禘礼为祭祀文王、周公之礼，乃鲁显示其国高贵身份的祭祀仪式。由鲁公主持，用天子之制度，为一时盛典，多邀观礼之人。孔子曾言：“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34]在于其精通禘之说，而在昭公晚年之禘，万舞于太庙者仅二人，而其余舞者均舞于季氏之家庙。^[35]故在灌祭之后，孔子不忍观看僭越之舞。

季札聘鲁所观大禘，从其所“见舞”而言，乃合乎《礼记》之《明堂位》、《祭统》的规定。季札见舞《象箭》、《南籥》、《大武》、《韶濩》、《大夏》、《韶箭》诸舞，合乎夏禘用舞。上述舞蹈，有两个来源：一是蛮夷之乐。杜预认为《象箭》乃执兵器以舞，《南籥》乃执籥以舞，杨伯峻注：“舞南籥，盖奏南乐以配籥舞。”^[36]从季札“美哉！犹有憾”的感慨可知，其当非文王之乐，更非《云门》、《咸池》之类的古乐，当为《礼记·明堂位》所言的“夷蛮之乐”。二是四代之乐，《礼记·明堂位》言：“凡四代之器、服、官，鲁兼用之。”乃出于舜、汤、文、武之乐。其中《大武》乃武王为飨于太庙而作，^[37]《韶濩》象征汤以宽治民，^⑧《大夏》乃颂禹之治水，《韶箭》赞美舜之功德，^⑨季札的评论正与之相符。

按照鲁禘礼的通例，是按照先近后远的顺序演出舞蹈。文公二年（前626）秋八月丁卯的太庙祭祀，就存在这种跻僖公神位在闵公之上的情形，《左传》视为“逆祀”，主持的夏父弗忌公开说：“吾见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后小，顺也。跻圣贤，明也。明顺，礼也。”^[38]《左传》事后附君子以为、君子曰之类的话进行评判，然只是事后非议，而未能改变鲁国祭祀的程序。由此可见，夏父弗忌所谓的“先大后小”的“逆祀”，当为鲁太庙用礼的基本准则，由此延展，先祀武

王以《大武》、再以此以汤、虞、舜而上溯，鲁还用尧乐《咸池》、黄帝乐《云门》。

值得注意的是，《左传》所载季札观乐之次序，与传本《诗经》基本相同，以风、雅颂序次。而在《礼记·乐记》则载师乙言：

乙，贱工也，何足以问所宜？请诵其所闻，而吾子自执焉。宽而静、柔而正者，宜歌《颂》。广大而静、疏达而信者，宜歌《大雅》。恭俭而好礼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静、廉而谦者，宜歌《风》。

其以《颂》、《雅》、《风》为序。这样就可以看出，在周朝言诗，存在两种次序，一是季札观乐所见的，大致同于今本《诗经》的次序，我们可简称为“诗本次序”；另一种是师乙所言的《颂》、《雅》、《风》次序，其为乐官教习所用，盖因其所用场合之重要性不同而排列，我们可简称“乐本次序”。前者是按照演出的顺序排列，季札观乐可证。后者按照教乐的顺序排列，师乙论乐可证。

乐本次序是教乐所用，由古及今，由繁及简。诗本次序是演奏所用，由今及古，由简及繁。鲁隐公之后，乐工之外者言诗，皆以风雅颂为序，如《左传·隐公三年》载“《风》有《采芣》、《采蘋》，《雅》有《行苇》、《洞酌》”云云，以风、雅为次。《论语·子罕》载孔子言：“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皆如此。《荀子·儒效》：“故《风》之所以为不逐者，取是以节之也；《小雅》之所以为《小雅》者，取是而文之也；《大雅》之所以为《大雅》者，取是而光之也；《颂》之所以为至者，取是而通之也。”与今出土竹简《孔子诗论》，学界最终排定为《风》、《少夏（小雅）》、《大夏（大雅）》、《讼（颂）》之次序，与季札观乐时次序一样。^[39]可知诗本次序为演出本，而乐本次序则为教习本。

无独有偶，周之乐舞，亦有相似分判。前文所引《周礼》中所言乐舞演出的顺序，依次为《云门》、《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由古及今。而季札见舞的次序则正好相反，乃由今及古，由杀及隆，以《大武》、《韶濩》、《大夏》、《韶箭》为次。以此为例，乐工言乐、礼书载舞，皆按照教乐次序为次，按照“分乐而序之”的原则六变而成乐。而在演出时，则依据场合、功用而另行排定，如季札所见先蛮夷，依武王、商汤、夏禹、虞舜之舞为序，所蕴德行趋深。其与《礼记》的《明堂位》、《祭统》所载次序正好相反。

由此可知，今本《诗经》的次序，乃鲁乐工演出之顺序，亦为乐官之外天子卿大夫士所观赏诗乐之次序，沿而习之，遂成定本。而在乐工眼中，此类乐曲，

有古今隆杀之别,教习演奏之分,故乐工论乐、礼书所载,不同于今本次序。

作者说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秦汉国家建构与中国文学格局之初成”(12BZW059)成果。

注释:

①《仪礼·聘礼》中提到:“归大礼之日,既受饗飧,请观。诒帅之,自下门入。”钱玄先生认为季礼观乐把“季礼请观周乐”与韩献子“观《易》与《春秋》”都视为聘礼中的“请观”仪节,参见《三礼通论·聘礼通释》,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640页。然此“请观”,乃参观宗庙,非观乐,郑注:“聘於是国,欲见其宗庙之好,百官之富,若尤尊大之焉。……从下门外入,游观非正也。”一则聘礼举行于宗庙,不宜大规模演奏“诗”、“乐”,使得仪式冗长。二则若为常例,则《左传》不必如此专门详载,郑注为是。

②《周礼·秋官·大行人》注,北京:中华书局,十三经注疏本,1980年,第893页。《左传·襄公元年》作“小国朝之,大国聘焉”。

③依据《礼记·王制》孔疏引皇侃的看法:“戎狄之君使来,王享之,其礼则委餼也。其来聘贱,故王不亲餼之。”襄公不享,或有视其为南蛮之意,然从《谷梁》、《公羊》阐释及《左传》详载如此,可知非有此意。但寿梦卒后,临于周庙。《左传·襄公十二年》:“秋,吴子寿梦卒。临于周庙,礼也。凡诸侯之丧,异姓临于外,同姓于宗庙,同宗于祖庙,同族于祢庙。是故鲁为诸姬,临于周庙。为邢、凡、蒋、茅、胙,祭临于周公之庙。”显然承认了鲁、吴同宗,故季札方有聘鲁拜庙之礼。

④庙亦有寝,《诗经·小雅·巧言》言“奕奕寝庙,君子作之。”《礼记·月令》言“寝庙毕备”,皆庙、寝并提。郑玄注“凡庙,前曰庙,后曰寝。”孔颖达正义云:“庙是接神之处,其处尊,故在前。寝,衣冠所藏之处,对庙为卑,故在后。但庙制有东西厢,有序墙,寝制惟室而已,故《释宫》云‘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有室曰寝’是也。”依周礼,聘饗礼在宗庙举行,由于庙之“寝”乃宗庙配殿,为藏先人衣冠处,燕礼不当在此举行。

⑤《仪礼》本为士礼,是面向士阶层参与礼仪活动所编撰,因而其中所记载礼仪用乐,非必然为天子诸侯大夫士庶人各阶层所遵守的曲目,即非定制,而是基于士阶层参与的礼仪活动,为例举。

⑥或根据《周礼·春官·馨师》:“教缦乐、燕乐之钟磬。”注曰:“燕乐,房中之乐。”孙诒让《礼记》:“宴乐即《周礼》之燕乐,亦谓之房中之乐。后文祭公饮天子酒亦云‘乃绍宴乐’,亦同。郭注非是。”认为燕乐亦用钟磬。其误在于将燕乐等同于房中之乐。燕乐用于燕饮,其在礼仪程序用乐,于周有钟磬伴奏。然歌乡乐,在寝宫演出,不用钟磬,故名。房中之乐,只是燕乐用于礼终之宴的场合,简单弦歌而娱宾的演奏方式而已。

⑦《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说礼、乐而敦诗、书。诗、书,义之府也;礼、乐,德之则也;德、义,利之本也。”

⑧《礼记·祭统》言:“夫大尝禘,升歌《清庙》,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乐也。康周公,故以赐鲁也。子孙纂之。至于今不废。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国也。”

⑨《左传·襄公十年》疏:“以二十九年鲁为季礼,舞四代之乐,知四代之乐,鲁皆有之。……禘是三年大祭,礼无过者,知禘祭于大庙,则作四代之乐也。《礼》,唯周公之庙,得用天子之礼。

知其别祭群公,则用诸侯之乐。诸侯之乐,谓时王所制之乐,《大武》是也。然则禘是礼之大者,群公不得与同,而于宾得同禘者,敬邻国之宾,故得用大祭之乐也。”

⑩《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注:“殷汤乐。”疏:“言其能绍继大禹也。”《周礼·春官·大司乐》疏:“灋,即救护也,救护使天下得所也。”

⑪《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注:“象箭,舞所执。”《说文》:“虞舜乐曰《箭韶》,《尚书》作《箫韶》。”

参考文献

[1]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54.

[2]汉·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M].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899.

[3]李无未.周代朝聘制度研究[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132-133.

[4]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组校点.国语·周语下[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114.

[5]同[4],67.

[6]赵逢夫.叔孙豹的辞令、诗学活动与美学精神:兼论春秋时代行人在先秦文学发展中的作用[J].文学评论,2007(4).

[7]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M].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1889.

[8]同[2],760.

[9]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燕射歌辞一[M].北京:中华书局,1979:181.

[10]同[2],660.

[11]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1:1209.

[12]同[2],891.

[13]清·褚寅亮.仪礼管见[M].续修四库全书第8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04.

[14]徐杰令.春秋时期餼燕礼的演变[J].学习与探索,2004(5).

[15]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仪礼注疏[M].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1014.

[16]同[7],2091.

[17]杨宽.“乡饮酒礼”与“餼礼”新探[J].中华文史论丛,1980(4).

[18]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毛诗正义[M].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269.

[19]汉·郑玄注.汉魏古注十三经[M].北京:中华书局,1998:80.

[20]同[15],1009.

[21]同[2],794.

[22]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礼记正义[M].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1446.

[23]王福利.“房中乐”、“房中歌”名义新探[J].音乐研究,2006(3).

[24]同[15],1025.

[25]彭林.说乡乐、房中之乐与无乐:评《周代乡乐考论》[J].中国文化研究,2007(秋之卷).

[26]清·胡培翠.仪礼正义[M].续修四库全书第92册,上

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2.

[27]同[1],808.

[28]同[4],210.

[29]同[4],128.

[30]同[2],721.

[31]同[7],1774.

[32]同[11],977.

[33]同[11],321.

[34]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论语注疏[M].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2466.

[35]同[7],2109.

[36]同[11],1165.

[37]今本竹书纪年·周武王[M].平津馆刊藏清嘉靖本,1.

[38]同[7],1839.

[39]吕绍纲、蔡先金.楚竹书《孔子诗论》“类序”辨析[J].孔子研究,2004(2).

On the Properties of Ji Zha Guan Yue (Ji Zha Review Music) from Etiquette of Visiting Presents

CAO Sheng-gao

Abstract: The Ji Zha Guan Yue (Ji Zha review music) come from the etiquette of betrothal presents. Ji Zha wanted to enjoy the music of Zhou, Since Shu Sun Mu Zi skillful at *Liyue* (system of rite, morality and music), which certainly meted the specification of visiting presents and etiquette process. So that Shu Sun Mu Zi asked the musicians played *Feng Ya*, and *Song*. According to this paper writer's idea, the order of *Shi Jing* (*Classic of Poetry*) in a nowadays actually is the one that musicians of Lu kingdom playing in thousand year ago.

Key Words: Ji Zha Guan Yue (Ji Zha review music); visiting presents; procedure; issue of playing *Shi Jing* (*Classic of Poetry*)